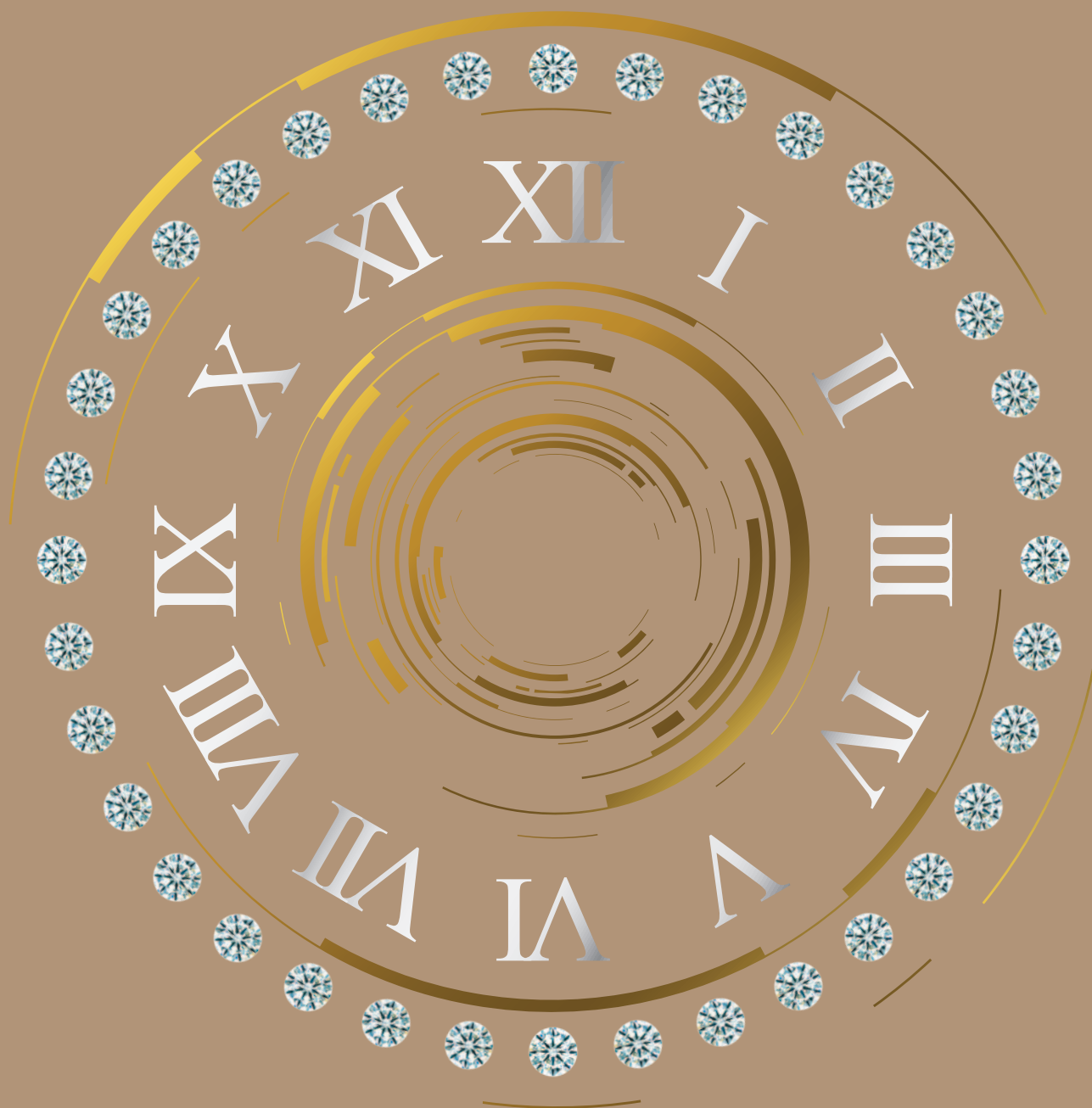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2015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
摘要	3
殊榮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財務概要	92

董事

楊諾思 (主席)
陳鴻明
黃志輝
范敏嫦
葉錦雯
陳漢標
黎家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鍾好英

審核委員會

葉錦雯 (主席)
陳漢標
黎家鳳

薪酬委員會

黎家鳳 (主席)
黃志輝
葉錦雯

提名委員會

陳漢標 (主席)
范敏嫦
黎家鳳

企業管治委員會

范敏嫦 (主席)
葉錦雯
陳漢標
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
一名財務會計職能代表

執行委員會

楊諾思 (主席)
陳鴻明
黃志輝
范敏嫦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通訊

各股東可選擇以印刷本或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收取此年報(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年報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此年報之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獲取此年報之印刷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投資者關係查詢

陸文靜
電郵: ir@emperorgroup.com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887

重要日期

年度業績公告	2016年3月31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	
— 暫停辦理股份	2016年5月24日及25日
過戶登記日期	
— 記錄日期	2016年5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5月25日

主要由於港元強勢及旅遊業環境不理想引致香港消費意慾疲弱，收入下跌25.2%至4,430,800,000港元(2014年：5,924,900,000港元)

儘管2015年上半年香港腕錶價格下調，但受惠於珠寶業務佔比增加，毛利率仍維持於25.0% (2014年：25.1%)

憑藉嚴謹的存貨管理及湊效的資本控制，整體存貨水平進一步下降至3,219,2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3,531,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838,500,000港元)，而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增加至809,5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605,8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43,800,000港元)

尋求營運電子商貿，透過網上購物平台以銷售「英皇珠寶」產品，捕捉互聯網及移動用戶之龐大潛力

繼2015年店舖獲成功減租以及優化香港零售網絡後，預期2016年的租金壓力得以紓緩



2015年香港服務大獎
名貴鐘錶行類別
東周刊，2015年3月



2015年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投資者關係大獎
最佳投資者關係推介材料-小型股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2015年5月



2015年優質商戶及員工服務獎
珠寶及鐘錶類別金獎
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2015年5月



2015年實力品牌大獎
鐘錶零售商類別
經濟一週，2015年6月

Heartbeat Journey
心動旅程

EMPEROR
英皇珠寶
since 1942

Heartbeat Collection
心動旅程

EMPEROR
英皇珠寶
since 1942

Heartbeat

《找对的人》
张敬轩
Hins Cheung

EMPEROR
英皇珠寶
since 1942

英皇珠寶心動系列《找对的人》MV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地區擁有廣泛零售網絡，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之中至高收入人士。本公司有逾70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

市場回顧

近年來，奢侈品消費行業一直受壓，其行業進一步受宏觀經濟狀況欠佳以及中國持續的樸實簡儉舉措而影響。長久以來一直被視為香港及澳門旅遊收入支柱的中國內地旅客，於旅客人次及消費力兩方面的增長數字均已開始放緩。2014年本地之抗議運動以及後續本港居民與中國內地旅客關係緊張引致旅遊業環境不理想，使香港市場氣氛依然疲弱。



市場回顧－續

由於外幣兌美元(因而兌港元(「港元」))疲軟，中國內地旅客將旅遊及購物的目的地從香港轉移至其他地方。諸如歐洲、日本及韓國等熱門旅遊目的地放寬簽證要求，繼續對旅客來港消費意慾施加負面影響。再加上近期人民幣(「人民幣」)貶值以及股市波動，香港整體消費行業經過多年快速增長後出現放緩跡象。

儘管租金在最近幾個季度開始緩和，惟香港零售商舖價格仍然高踞全球。香港零售商在營運層面上面臨更嚴峻之局面。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各種宏觀因素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收入減少25.2%至4,430,800,000港元(2014年：5,924,900,000港元)。儘管各種不利因素，鐘錶分部仍為主要收入來源，其收入難免減少26.6%至3,541,000,000港元(2014年：4,824,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79.9%(2014年：81.4%)。珠寶分部收入下跌19.2%至889,800,000港元(2014年：1,100,700,000港元)。本集團總收入之78.0%(2014年：83.1%)來自香港市場。

毛利減少25.7%至1,106,100,000港元(2014年：1,488,900,000港元)。儘管2015年上半年香港腕錶價格下調，但受惠於珠寶業務佔比增加，整體毛利率仍具抗跌力並保持於25.0%(2014年：25.1%)。

本集團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53,100,000港元(2014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33,000,000港元)及120,100,000港元(2014年：純利為138,1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租金開支上漲，加上銷售情況疲弱以及毛利下降所致。



財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809,500,000港元(2014年：443,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14年：無)，而其權益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為零(2014年：零)。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48,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零負債以及大筆未動用銀行融資，在未來發展上得以保持較高的靈活性。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183,400,000港元(2014年：4,461,600,000港元)及190,300,000港元(2014年：33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2.0(2014年：13.2)及5.1(2014年：1.8)。

鑑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業務回顧

覆蓋黃金地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營運合共100間(2014年：88間)店舖。有關分佈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21
澳門	6
中國內地	67
新加坡	6
總數	100

該等店舖包括獨立珠寶店、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以締造一站式購物體驗。

位於香港本集團之零售店舖策略性地開設於主要黃金購物區地段，包括銅鑼灣羅素街、尖沙咀廣東道及中環皇后大道中。對領先之鐘錶零售商而言，雄踞於這些黃金地段最為重要，除了有助本集團受惠於高密度之旅客群外，同時也可提升品牌知名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精簡其零售網絡，在中國內地優化其珠寶業務及在新加坡進一步延伸其零售網絡。



業務回顧－續

鞏固於香港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繼續與主要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維持穩固及長期業務關係，並於大中華地區擁有全面之鐘錶代理權，涵蓋全線系列產品。加上優質客戶服務及駐足於本港黃金零售地段，使本集團繼續鞏固其在香港之領導地位。

加強珠寶業務

本集團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在全面產品種類中，本集團以優質鑽飾及精緻翡翠為重點，並承諾提供高水平服務，為此本集團豐富設計元素以滿足顧客之多元化品味，讓「英皇珠寶」之精選專輯更添魅力，提升品牌忠誠度。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心動旅程」專輯新推出「Signature系列」、「心花綻放系列」及「炫動我心系列」，以提高精明顧客之忠誠度，並針對不同收入群組的新客戶。本集團已推出獨特的「初生愛探索」專輯，涵蓋一系列富有魅力的金飾產品，成為新生兒生日及其他特別場合的餽贈佳選。隨著中國自2016年1月起全面實施二孩政策，「初生愛探索」專輯即將大受歡迎。

於本年度，本集團優化「英皇珠寶」店於中國內地之覆蓋，並將旗下零售店深入至二線及三線城市，以受惠於該等地區較高的經濟增長及迅速擴張的珠寶市場。

鞏固「英皇珠寶」品牌地位

本集團亦特別透過多位名人代言、印刷廣告及社交媒體等渠道，推廣其珠寶產品及建立品牌價值。本集團舉辦不同主題的珠寶展覽，以鞏固尊尚貴賓客戶群，以及開拓新客戶基礎。本集團透過網上及社交媒體捕捉日益擴大的機遇，並加強有關市場推廣工作，推出各項合乎成本效益的廣告計劃以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知名度。於本年度，本集團推出全面的宣傳計劃以特別推介「心動旅程」專輯，並分別與著名藝人蔡卓妍小姐及張敬軒先生合作推出廣告。本集團亦已發佈全新一輯電視廣告「True to Your Heart – 第二輯」，以特意呈現其「心動旅程」專輯中的「Signature Series」，通過典雅而不失時尚的珠寶精品，展現現代及自信女性的非凡氣質。

發揮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憑藉與英皇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益而享有獨有優勢。舉例而言，英皇集團旗下另一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以公平磋商原則向其租賃該些黃金零售地點，以確保客流量。另一協同效應源於透過與英皇集團旗下私營企業英皇娛樂集團合作。本集團邀請其尊尚貴賓出席電影首映禮，並贊助藝人佩戴珠寶首飾。該等知名藝人和城中名人參與其中的曝光場合，對提升「英皇」品牌知名度甚為重要，尤其在華語社區。

行動計劃

針對艱鉅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正計劃實行下列策略以減輕潛在之下行風險：

- 繼2015年店舖獲成功減租以及優化香港零售網絡後，預期2016年的租金壓力得以紓緩。
- 經優化位於黃金地區之零售網絡後，本集團正計劃從傳統旅遊購物區延伸覆蓋至具客流量、抗跌力較佳之新興購物區。
-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珠寶業務之市場推廣力度，以把握充裕的市場機遇。本集團擬於中國內地優化「英皇珠寶」店的零售網絡，以提高珠寶業務之銷售能力。本集團亦正尋求於網上購物平台營運電子商貿，以捕捉互聯網及移動用戶之龐大潛力。
- 因應市場反應，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及重新調配產品組合，以推高資本運用的效率及維持適當的現金狀況。

前景

持續城市化及中產階層人口不斷增長驅使中國市場保持增長空間。可支配收入上升，尤其是中國女性，以及女性就業市場參與率不斷攀升，成為珠寶消費背後的強大動力。本集團力求以具效益及效率之方式推動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曝光率。因此，本集團將會積極配合目前珠寶消費普及化的趨勢及吸引中產消費者，推出更多款式新穎、價格相宜又適合平日上班工作佩戴的珠寶產品。

自2013年起成功擴展至新加坡市場並取得亮麗成績後，本集團將繼續於亞洲以至其他地區物色進一步擴展的機會，有望受惠全球中國內地旅客的優厚潛力。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大中華，同時鞏固其於大中華地區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將迅速應對市場之變化，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益及保持市場競爭力，並最終確保在市況恢復時盡展潛力。由於教育水平普遍提高及輕易獲得信息，中國消費者對所有主要類別產品追求更高的品味。本集團仍堅守提供最佳產品及體驗予顧客的承諾。本集團將在不同範疇上加倍努力，以進一步提高其在腕錶及珠寶業務兩方面之獨特優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925名(2014年：1,040名)銷售人員及206名(2014年：222名)辦公室職員。於本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45,200,000港元(2014年：280,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為鼓勵或獎勵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本集團之員工可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末期股息

本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每股0.20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6年5月24日及25日(星期二及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報告旨在向本集團的持分者概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ESG)的工作，以減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所構成的影響。

與主要持分者之關係

本公司通過不同渠道繼續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機構投資者、股東及其他持分者發展互惠關係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僱員乃獲得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向彼等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之詳情乃載於下文「發展及培訓」一節。

本集團致力向其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優秀客戶服務，並在香港鐘錶及珠寶商中取得領導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產品責任及客戶服務」一節。

本公司採用能反映其價值觀及承諾的供應商。本公司與其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鏈管理」一節。

本公司與其機構投資者及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第48頁「與股東之溝通」一節。

工作環境質素

員工

本集團深信，一支積極主動且具均衡比例之員工團隊，為建立可持續經營模式及帶來長遠回報的關鍵元素。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131名全職僱員，於香港總部以及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的零售門市及地區辦事處任職。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員工分佈資料概述如下：

地區分佈		年齡分佈	
香港	39%	≤25	4%
澳門	6%	26-35	42%
中國	52%	36-45	37%
新加坡	3%	46-55	12%
		≥56	5%
	100%		100%

本集團的員工團隊來自不同年齡層及性別，提供多元化的意念及各種程度的技能，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堅守兩性平等原則，尤其支持女性在董事會、管理及營運層面之參與。女性約佔本集團整體員工的70%。

管理層相信，員工乃本集團之重要資產，並致力吸引及挽留來自不同背景的優秀員工，以取得持續增長。於2015年12月31日，約22%員工於本集團任職達5年或以上。管理人員之流失率相對較低，反映員工對本集團之滿意度及歸屬感甚高。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高效及舒適之工作環境，並以此深感自豪。本集團落實合適安排、培訓課程及指引，以確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一旦發生工傷事故(如有)，必須通報本集團，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進行獨立評估。本年度之意外及工傷率極低。

本集團重視員工之健康及福祉。為了向員工提供健康保障，彼等享受眾多福利包括醫療、人壽保險以及其他具競爭力之附加福利。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明白員工具備技能及經專業培訓的重要性，支持員工發展及提升其知識、技能及工作能力。本集團鼓勵並資助各級員工進修或參與培訓，讓其個人成長及專業發展得到裨益。

本集團舉辦各種培訓，涵蓋職業安全、客戶服務技巧及產品知識等。為致力取得更佳銷售業績，本集團與專業培訓顧問機構合作舉辦提升員工銷售技巧的研討會。在該等研討會上，參與者透過角色扮演，獲教授實用的銷售技巧。本集團亦為管理人員舉辦發展領導技能的培訓課程，幫助彼等激勵其團隊，以締造高效的工作氛圍。於2015年，本集團前線員工於自學及培訓方面投放約14,100小時，相當於每名僱員參與培訓約15小時。

本集團相信，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對每位員工的持續發展及身心健康至為重要。為了支持員工保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集團積極為員工提供各種慈善及員工活動，例如運動班、志願探訪、郊區戶外活動及建立團隊精神之活動。該等活動有助於加強員工之間的關係，並促進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



環境保護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及旨在將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融合入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模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其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實踐保護環境。本集團亦教育其僱員提升對「綠色」環境的意識。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該等影響減至最低。在其供應鏈及工作環境中，已採取各項措施以降低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減少浪費及增加循環利用及宣傳環境保護。該等措施詳情載列如下：

資源利用

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旨在使其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積極節約能源。於旗下零售店舖耗電為本集團碳足跡的最大來源。本集團持續為照明及空調等系統設備升級，藉此提升整體經營效率。例如，於香港尖沙咀1881 Heritage的「英皇珠寶」形象店採用節能照明系統，可優化成本效益。本集團亦在戶外廣告牌安裝具有自動關閉功能之照明系統，盡量減少光污染並降低非營業時間之能源消耗。

於公司總部，空調系統配備智能感應器以自動調節溫度及冷卻速度，令工作環境舒適，同時節省能源。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能源消耗情況，以發掘提高能源效率的機會。

腕錶包裝盒由優質的木材、紙板及塑膠等製成，以配合腕錶供應商之主要貨品。按此，本集團就自家品牌「英皇珠寶」向顧客提供優雅、度身訂造的禮物盒。為迎合名貴腕錶及高級珠寶之性質，一般而言這些禮物盒得以長期保全，故此所棄置的固體廢物量較低。本集團為顧客提供包裝袋以代替禮物盒，相對更加環保、方便重複使用。

環境及自然資源

營造無紙化的工作環境可節省空間、促進透過電腦網絡資訊互享及削減繁複文書程序，既能減少對環境造成破壞，亦合乎商業考慮。近年來，本集團已於其內部通訊(如僱員工時表、工資單及離職申請等)實行無紙化程序。另外，雙面列印及複製已成為本集團的慣常做法，大大減少紙張消耗及節省成本。本集團定時收集及評估有關紙張消耗及列印之數據，藉此監控無紙化環境之成效。

環境及自然資源－續

對外而言，通過向註冊股東(自2011年起)及非註冊股東(自2015年起)引入電子方式公司通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獲取公司通訊而非收取硬拷貝文件。該無紙化實踐可保護環境以及就股東利益節約辦公用品、印刷及行政費用等。自2012年起至2015年，採納該項行動減少19倍公司通訊印刷。

於本年度，創作了卡通人物「森森」成為環保大使，以推廣員工的環保意識。森森透過員工電腦的螢幕保護程式發佈一系列環保提示，鼓勵員工為營造綠色的工作環境採取行動：

- 保持空調室溫為攝氏25度
- 離開房間超過一小時應關燈
- 下班後應關閉電腦
- 採用雙面影印



於2015年，本集團與列印供應商合作，引入「Follow You」列印方案，透過智能列印有助本集團達致更佳能源效益。由於列印方案需要出示身份識別磁卡方能進行打印，這樣便減少無人認領列印的情況，從而助本集團達到環保目的。

經營常規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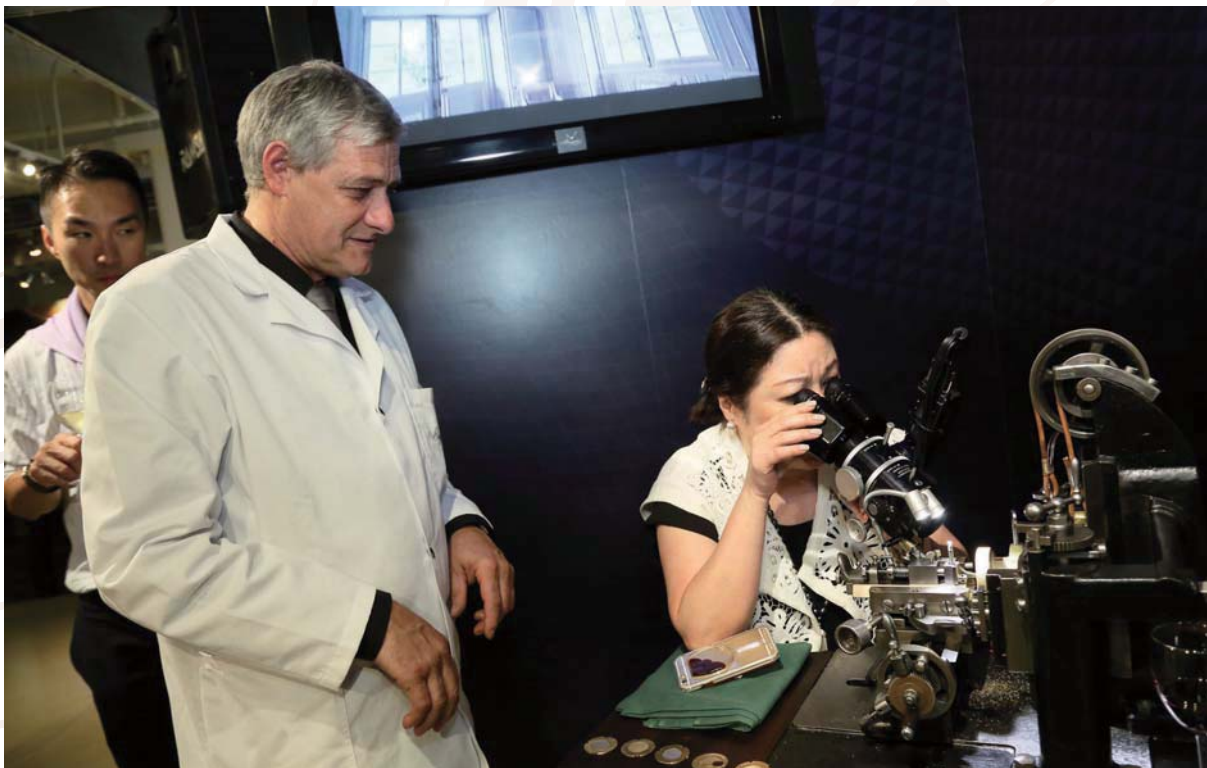
本集團與眾多歐洲領先鐘錶品牌建立堅實合作關係。有賴全球領先的行業專家，所有該等品牌均注重品質及工藝，且其腕錶須遵守嚴格的生產標準及精密的測試過程。

本集團向符合該等規定之所有潛在業務夥伴提供平等機會。供應商及購買商品及服務乃根據質素、價格、送貨時效、供應商的實力及經驗等準則進行甄選。在自家設計珠寶產品方面，本集團與多名珠寶供應商合作。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方面要求嚴謹，他們須在品質監控、服務水平及環保政策方面維持高水準。

產品責任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進行回收。然而，客戶可呈交有關投訴，本集團將根據其內部指引作出獨立調查及處理。

「英皇珠寶」之產品採用優質鑽石、寶石及名貴金屬製作。珠寶貨品選用之原料乃從可靠及註冊賣方採購。本集團所採購之經打磨鑽石獲獨立認可鑽石化驗所認證，具備等級、淨度及色澤保證。翡翠及貴價玉石則由著名寶石鑑定機構認證。每顆珠寶貨品上均刻有「英皇」商標。為確保交付之珠寶貨品均為優質，在發付至零售門市前，本集團會根據列明清晰指標(包括寶石鑲嵌、防刮度及最後點綴)的清單，檢查及測試製成品。



產品責任及客戶服務－續

前線的工作團隊擁有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之銷售人員。在香港「英皇珠寶」門市，約17%銷售人員為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GIA)認可的寶石鑑定師，能向客戶提供獨到的意見。為收集客戶之寶貴意見，本集團不時於其零售門市收集客戶之滿意度調查問卷。本集團竭力提供全方位的鐘錶產品及優秀客戶服務，因而榮獲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頒發「2015年傑出優質商戶員工服務獎(珠寶及鐘錶類別)」金獎，為本港鐘錶及珠寶商戶的重要殊榮。

於本年度，本集團制訂全面的營運手冊，以就店舖內活動(包括客戶服務標準、銷售員匯報制度、現金處理、店舖保安、產品陳列及庫存控制等)提供明確指引。營運手冊清晰列明日常處理的工作，以確保所有流程及程序能傳達至所有相關員工。員工須於日常營運流程中貫徹地執行該等程序，務求令工作要求標準化及達致更佳營運效率。

為提供優質之產品及服務，以及加強保障客戶權利，本集團已參與下列組織及計劃：

-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 香港鑽石總會
-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 優質足金標誌計劃
- 天然翡翠標誌計劃
- 天然鑽石品質保證標誌計劃
-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
- 香港音像版權
-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 香港音像聯盟

為確保前線員工提供最高水準服務，本集團委派顧問機構進行神秘顧客店舖探訪。神秘顧客將會就員工的客戶服務及客戶體驗各方面(包括店舖環境、員工儀容、友善程度、建立人際關係及產品知識等)進行徹底評估。本集團於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舉辦之2015年第四季度神秘顧客計劃中，在147間零售商戶旗下4,426間零售店舖中脫穎而出，獲頒發「行業服務領袖－銅獎」，以表彰本集團的卓越服務。

資料保護

本集團在收集、處理及使用所有客戶、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個人資料過程中，對保障彼等的私隱給予最高度的重視。本集團嚴格依循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例並確保設立適當之技術措施，保障個人資料免被未經授權挪用或存取。本集團亦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獲安全妥善地保存，並只會按收集時指定的用途處理。本集團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員工提供充足培訓，以加強彼等的意識及確保遵守該條例以保障個人資料，防止丟失、未經授權獲取、使用、修改或披露。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建立及保障其知識產權，當中包括其商標及域名。商標「英皇」及「英皇珠寶」已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多個類別申請或註冊。此外，本集團域名獲持續監控及於屆滿時續期。

防止貪污／防止洗黑錢

為建立一套企業道德的文化及常規，本集團已建立預防貪污及防止洗黑錢之政策及程序。若大額交易以現金支付，而非其他普遍及安全之付款方法(如使用信用卡或銀行本票)，本集團會要求客戶之身份證明文件資料，以核實彼等之身份且有關於記錄須高度保密地妥善保存。本集團認為目前做法足以防止洗黑錢情況。

本集團為員工舉辦有關防止貪污之入職簡介會，或香港廉政公署定期舉辦之研討會。本集團亦採納一套舉報制度及程序，就有關本集團之所有層面及業務可暗中提出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之不當事宜(如此不當及不法行為)之關注。上述政策及程序可在員工手冊及本公司內聯網中找到。

於本年度內，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員工就貪污行為提出起訴之法律案件。同時，亦無接獲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之舉報。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設立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該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商品說明條例》及《僱傭條例》。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委派，以監察及審閱其政策及常規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資訊。

參與社區活動

本集團致力改善社區福利及社會服務。以「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為使命，本集團已制定各種社區活動，涵蓋長者福利及臨終關懷服務、保健、教育、體育、環保及幫助貧困兒童。該等活動與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之承諾相輔相承，而本集團管理層在動員參與此等活動方面擔任重要角色。本集團相信，鼓勵員工參與廣泛的慈善活動將提高對社區之關懷，啟發更多人參與社區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一系列幫助長者的社區贊助及捐贈計劃伸出援手。由尊賢會舉辦及由英皇慈善基金贊助「耆舞派對2015」（為長者而設的椅子舞競賽同樂活動）已於2015年3月舉行，以促進長者的身心健康。志願員工參加該活動，與過千名長者一起進行結合音樂、節奏及動感的輕快活動。於2015年端午節，志願員工拜訪香港仔廣安護老院，並捐贈手工製作的端午節糉子，表達對年長市民的愛與關懷。於2015年9月，志願員工回來並與同一間護老院的年長市民慶祝中秋節，派發月餅及玩遊戲。在英皇慈善基金於2015年10月舉辦之年度外展義工活動中，員工組團到中國湖北省探訪，該活動為期四天，旨在服務楊受成慈善基金（雄州）老年服務中心及楊受成公益慈善基金保定兒童福利院。



中秋拜訪護老院



河北省志願者之旅

參與社區活動一續

同月，本集團動員參加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的義賣活動。志願員工鼓勵路人與一隻溫馴的導盲犬進行互動，並教導路人導盲犬對視障者的重要性。

本集團亦連續第六年成為國際培幼會(香港)「愛·女孩」行動之主要贊助商，繼續重點支持之項目為「愛·女孩一筆·生幸福」鉛筆捐贈運動。該活動旨在支持在中國、非洲加納、尼泊爾及泰北被剝奪教育機會之貧困女童，並呼籲大眾關注女童權益。

在各環保機構的支持下，本集團組織多項活動，以減少其對社會環境造成的損害，並鼓勵員工參與其中。於2015年6月，本集團支持由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舉辦之舊書回收活動，收集舊書後再轉售，籌集所得的資金捐贈予苗圃行動以於中國農村提供教育援助。

本集團致力透過環保教育宣揚環保訊息。於2015年2月，本集團與社企CookConnect合作，為員工及基層家庭舉辦上水生態農場星期天一日遊。員工既享受製作有機麵包及迷你稻草人的獨特體驗，同時亦表達對弱勢社群的關懷。本集團與大埔環保會合作，安排員工及其家屬參加導賞團。員工亦於海下灣海岸保護區享受愉快郊遊，探索香港的海洋生物，包括珊瑚及珊瑚魚。心曠神怡的導賞團讓參與者更接近美麗的大自然，鼓勵參與者支持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

為推動綠色文化，本集團舉辦各種活動以鼓勵員工。本集團已推出的「生果星期一」讓各員工於每個星期一均可收到一個新鮮水果，有助員工提高對綠色飲食及保持健康生活方式的意識。

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14/2015年商界展關懷」標誌，表揚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持久承諾。



鉛筆捐贈運動



楊諾思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諾思，51歲，為董事會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女士於1990年9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推動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內各項業務之運作。彼於1999年4月獲委任為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於香港零售門市之營運公司。本集團自此由楊女士掌舵。楊女士為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監事會審查主任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諮詢委員會(製造業)之珠寶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慈善機構國際培幼會(香港)舉辦之「愛•女孩」之行動大使。楊女士於鐘錶及珠寶行業擁有超逾20年之經驗。於1990年加盟本集團前，彼任職於從事珠寶首飾產品貿易之美國公司Anju Jewelry Ltd.之銷售部。彼獲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GIA)頒授寶石鑒定師文憑，繼而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專注於國際商務。



陳鴻明
執行董事

陳鴻明，6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7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澳門及香港之零售門市業務。陳先生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零售界別」委員之一。彼於鐘錶及珠寶業界累積逾38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香港上市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旗下之迪生鐘錶珠寶分部任職總經理一職超逾20年，其時負責主管香港及中國之零售及腕錶精品專門店。

執行董事

黃志輝，6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自1998年11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其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娛樂酒店」)，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彼曾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新傳媒集團」)之董事，直至於2015年3月27日辭任。黃先生擁有逾20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鐘錶珠寶零售以至製造業、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金融證券、藝人管理，以及娛樂製作和傳媒及出版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范敏嫦，5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女士自1998年11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范女士亦為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之董事。彼曾為新傳媒集團之董事，直至於2015年3月27日辭任。彼擁有逾27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鐘錶珠寶零售、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金融證券、藝人管理、以及娛樂製作和傳媒及出版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范女士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49歲，於200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葉女士為執業會計師，並從事審計工作超逾20年，包括為香港若干上市公司進行內部審計。彼現時主理一家核數師事務所。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持有榮譽文學士學位。



陳漢標，55歲，於200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91年成為香港之事務律師，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之合夥人。彼亦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英皇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獲香港大學頒授教育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



黎家鳳，50歲，於200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女士為執業會計師，並從事審計工作超逾20年。彼現為執業會計師黎家鳳會計師事務所及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彼亦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股東」)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2014年：每股0.40港仙，合共約27,530,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2014年：每股0.20港仙，合共約13,765,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表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審核、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分析乃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6至11頁。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乃分別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45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

自本年度末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件。

此外，經參考環保及社會相關主要表現指標及政策有關本集團政策及表現、與本公司主要持分者之主要關係討論以及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乃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3至21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3頁。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司條例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560,912,000港元(2014年：443,825,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採納購股權計劃外(其詳情概要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主席)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黃先生」)
范敏嫦女士(「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陳先生」)
黎家鳳女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於第22至25頁。董事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1)及(3)條，黃先生、范女士及陳先生將於擬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6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黃先生及范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八年之陳先生符合資格但不會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擬在2016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年度內或自2015年1月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之全體董事名稱乃載於下文及該等標註星號*者亦為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先生
*范女士
楊寶霞女士
楊政龍先生
楊寶莉女士(於2015年11月/12月辭任)
陸伯超先生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合約。

經批准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法規，各董事將就其於履行職務或另外相關可能存在或產生之一切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可獲得本公司資產彌償。本公司已就可能對本公司董事提起之任何訴訟抗辯而產生之負債及成本購買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權益之好倉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信託受益人	3,617,860,000	52.57%

附註：上述股份乃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託管之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AY Trust為酌情信託，而楊諾思女士為該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權益之好倉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英皇國際	信託受益人	2,747,610,489 (附註1)	74.71%
楊諾思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	—同上—	816,287,845 (附註1)	62.67%
范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1,219,475	0.31%

(ii) 債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債權證數目
楊諾思女士	英皇國際	信託受益人	270,000,000港元 (附註2)

附註：

- (1) 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均為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此等相關股份乃分別由STC International(為AY Trust託管)所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擁有。楊諾思女士作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債券由AY Trust(楊諾思女士為其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最終擁有。因此，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8年6月19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自採納該計劃起直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被認為與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登記冊(「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權益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為擁有 權益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	實益擁有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17,860,000 (附註)	52.57%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陸小曼女士	配偶權益	3,617,860,000 (附註)	52.57%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投資經理 L.P.		482,044,620	7.00%

附註：該等股份與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中(a)部份一節所載之股份相同。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所載者，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記載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下列交易：

(1)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業務營運之租賃協議／授權協議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彌敦道81號喜利大廈				
(1) 恆毅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2014年2月28日	香港彌敦道81號喜利大廈地下A、D2及E2號舖及外牆伸延廣告牌	2014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15,000
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				
(2)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Very Sound」) (附註1)	2014年11月14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地下G01至G05號舖	2014年11月17日至 2017年11月16日	7,492
(3) Very Sound (附註1)	2013年3月28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全層及地庫2層27號泊車位	2013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3,480
羅素街				
(4) 境榮有限公司 (「境榮」) (附註1)	2014年9月12日至 2015年8月31日 (補充)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英皇鐘錶中心地下1及2號舖，連同(i) 1樓外牆廣告位1號；(ii)6至29樓及天台外牆廣告位2號；(iii) 5樓外牆液晶顯示屏；(iv) 1至3樓2個外牆廣告牌；(v) 5樓2個外牆廣告牌；及(vi) 1樓外牆廣告位A之使用權	2014年9月12日至 2017年9月11日 (租金自2015年10月1日起經修訂)	34,147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業務營運之租賃協議／授權協議－續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5) 境榮 (附註1)	2014年11月14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英皇鐘錶中心1樓外牆面向羅素街之廣告位B	2014年11月30日至 2017年11月29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提早終止)	3,000
(6) 境榮 (附註1)	2014年10月22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英皇鐘錶中心地下3及5號舖	2014年11月30日至 2017年11月29日 (於2015年10月31日 提早終止)	23,706
(7) Richorse Limited (「Richorse」) (附註1)	2014年5月28日 2015年8月31日 (補充)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A舖連後院)及1樓A室(羅素街50號)	2014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租金自2015年10月1 日起經修訂)	20,646
(8) Richorse (附註1)	2014年10月22日 2015年8月31日 (補充)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至56號連同使用1-5樓外牆LED展示屏及9個廣告牌(前稱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至56號地下、閣樓及1樓A室(連平台)及B室(連平台)連同使用1-5樓面向羅素街之外牆LED展示屏及面向羅素街及登龍街之廣告牌之權利)	2014年10月23日至 2017年10月22日 (租金自2015年10月1 日起經修訂)	56,466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業務營運之租賃協議／授權協議－續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9) Richorse (附註1)	2014年10月22日 2015年8月31日 (補充)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B舖連後院)及1樓B室(連露台)以及2樓B室(連露台)	2014年10月23日至 2017年10月22日 (租金自2015年10月1日起經修訂)	21,079
(10) 角點有限公司 (附註1)	2014年5月29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4樓B室(連平台)	2014年6月1日至 2016年5月31日	115
廣東道				
(11a) 樂德投資有限公司 (「樂德」)、喜霖有限公司 (「喜霖」)、全寶投資有限公司 (「全寶」)及金緻有限公司 (「金緻」) (附註1)	2011年12月15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8號之地下及1樓、3樓套房A及B、4樓套房A之A部份及天台，連同樓宇外牆之四個戶外廣告牌之使用權	2012年1月4日至 2015年1月3日	512
(11b) 樂德、喜霖、全寶及金緻 (附註1)	2014年12月23日 2015年8月31日 (補充)	—同(11a)—	2015年1月4日至 2018年1月3日 (租金自2015年10月1日起經修訂)	56,331
(12) 樂德 (附註1)	2015年1月30日	九龍廣東道4-8號伸延廣告位	2015年2月、8月、 10月及12月	2,500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業務營運之租賃協議／授權協議－續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 之金額 (千港元)
澳門				
(13a) 英皇娛樂酒店 (澳門)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 (附註2)	2012年3月28日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292D號英 皇娛樂酒店地下1-4號舖	2012年4月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1,032
(13b) 英皇娛樂 (附註2)	2015年3月31日	—同(13a)—	2015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2,924
(14) 英皇娛樂 (附註2)	2014年6月30日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292D號英 皇娛樂酒店地下5號舖	2014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2,246
(15) 怡瑞有限公司 (「怡瑞」) (附註1)	2014年6月30日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67-69號地 下B座及羅保博士街5號地下 C2座	2014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5,667
(16) 怡瑞 (附註1)	2014年6月30日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65-A號一 樓B座	2014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102
總數：				256,445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由AY Trust(楊諾思女士為其合資格受益人之一)間接擁有。因此，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權益。
2. 該公司為英皇娛樂酒店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由AY Trust(楊諾思女士為其合資格受益人之一)間接擁有。因此，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與楊博士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日之寄售協議

根據該協議，於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可酌情決定與楊博士及其聯繫人作出寄售安排，董事可於認為合適及對本集團有利時在其零售店舖出售寄售珠寶首飾。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一件由楊博士之聯繫人所寄售珠寶首飾，金額為1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該首飾未獲出售。

遵守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除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關連方交易」第3項為數256,445,000港元之「租金」付款外，該附註中所述之全部其他交易均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匯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核數師有關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修訂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內含其就本年報第31至34頁有關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核數師之函件，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屬一般或更佳(視情況而定)商業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彼等之有關協議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8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實際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責任、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以及其他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為向相關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概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37至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數額為759,000港元。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2016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楊諾思

主席

香港，2016年3月31日

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這組合能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健的獨立元素，成員之間的權力得以均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至25頁「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楊諾思女士作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為董事會提供強而穩健之領導才能，同時帶動本集團業務之策略發展。彼將確保所有董事一直明瞭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情況及發展，及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均就當前事項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此外，並無與本集團訂立管理合約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審議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之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法律及／或會計方面擁有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在不受任何不當影響之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之初步任期為兩年，其後按年重續，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提早終止，且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因素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需要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已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所作出之決策乃為符合股東最大利益及盡量提升股東財富。董事會制訂策略方向、監管經營活動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管理表現。

董事會－續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此由董事會之所有執行董事所組成)領導，並獲授予權力，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執行委員會須具有董事會之一切權力及授權，惟正式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下列事項除外：

- 刊發本公司之末期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公司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告刊發
- 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須予公佈交易
- 本公司之資本重組及發行新證券
- 對董事之財務援助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任何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為本公司執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年度，各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工作坊／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會－續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續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附註)
楊諾思女士	(a)、(b)及(d)
陳鴻明先生	(a)、(b)及(d)
黃志輝先生	(a)、(b)、(c)及(d)
范敏嫦女士	(a)、(b)、(c)及(d)
葉錦雯女士	(a)、(b)及(c)
陳漢標先生	(a)及(b)
黎家鳳女士	(a)、(b)及(c)

附註：

- (a) 企業管治
- (b) 監管
- (c) 財務
- (d) 行業相關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本年度董事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附註1)	8/8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鴻明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黃志輝先生	8/8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范敏嫦女士(附註2)	8/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附註3)	8/8	4/4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陳漢標先生(附註4)	8/8	4/4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黎家鳳女士(附註5)	8/8	4/4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舉行會議之總數：	8	4	1	1	1	1	1

董事會－續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續

附註：

1. 楊諾思女士獲邀以非成員之身份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旁聽。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2.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3. 審核委員會主席
4. 提名委員會主席
5. 薪酬委員會主席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董事會全體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彼等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乃由會議主席在諮詢其他董事會成員後設定。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各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一般會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策。

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此等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續

董事委員會－續

1. 審核委員會(於2008年6月19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錦雯女士(委員會主席)、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依照上市規則之修訂於2015年10月29日重新採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b)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c)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批2015年之審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
- ii.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審核程序及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之成效，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及審視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iii.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v. 對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v. 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vi. 建議董事會依照上市規則之修訂，採納審核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該範圍有關審核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之額外職責。

2. 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6月19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家鳳女士(委員會主席)與葉錦雯女士及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a)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b)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及(c)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袍金，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
- ii.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就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支付花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續

董事委員會－續

3.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標先生(委員會主席)與黎家鳳女士及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性；(b)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c)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及物色潛在董事候選人；(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e)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f)檢討各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
- i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就提名董事於2015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進行討論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誠如董事會所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從最廣義角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性質之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選擇董事會候任董事乃基於多方面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服務期、專業資格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任何建議重選的董事或獲提名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並以客觀準則評選，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從而對本公司企業策略提供互補作用。

4.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錦雯女士及陳漢標先生、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及一名財務及會計職能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本集團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員工之行為守則；及(d)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檢討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員工之行為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續

董事委員會－續

5. 執行委員會(於2014年10月22日成立)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其分別為楊諾思女士(委員會主席)、陳鴻明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執行委員會擁有董事會之所有權力及授權，惟董事會不時採納之「需要董事會決定及由董事會授權之事項之正式預定計劃表」所載指定由全體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呈報。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方才提呈以供審批。董事相信，彼等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匯報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內部財務報表更新資料及說明資料詳情，以讓董事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宗旨及目標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之職責乃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之主要特點

控制架構

董事會

- 負責審閱本集團該等系統之效能
- 通過管理層，負責釐定本集團主要風險之風險取向及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

審核委員會

- 監察集團該等系統、每年審查結果報告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管理層(包括業務單位、部門及分部主管)

- 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該等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 協助董事會運作該等系統及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內部審核部門

- 作為本集團之該等系統的內部審核人

監控方法及方式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已對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作分析，並確定多項監控系統的實施。

- 所採取方法：**管理層與相關員工進行面談，並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相關文件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設計之所發現之不足，就改善措施提供推薦建議及評估實施有關建議之有效性(倘適用)。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及結果已每年呈報審核委員會並經其審核。
- 程序手冊及運作指引：**制定以保障未經授權適用或處置資產，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及／對外刊發。
- 管理資訊系統及技術：**此用於控制業務活動，允許密切追蹤本集團業務之輸入及輸出，如原材料、人力資源、產品及客戶關係。其亦於授權系統追蹤審核程序，據此，授權許可及責任獲明確識別及於該系統可維持足夠記錄。
- 報告及差異分析：**定期對上游、中游及下游各階段進行有關報告及分析，故可易於瞭解各銷售點及各產品類別之表現。
- 信息流：**透明的信息流及時提醒我們任何偏差。過往數據庫基準及與之比較亦為檢測現場不尋常活動之方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監控及審查。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評估及比較與預定可接納風險水平的風險水平。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有關可接納風險及如何解決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風險情況制定應急方案。涉及損失或接近損失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策略

本集團面臨若干影響其經營及保護資產能力之風險。所識別主要風險及其各自策略載列如下：

主要風險

- 我們依賴香港／澳門／新加坡之旅遊業
- 香港／澳門／新加坡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如港元兌其他貨幣升值、中國持續貨幣緊縮)
- 我們依賴主要鐘錶供應商及鐘錶品牌
- 零售店租金增加

主要策略

- 變更業務模式
- 通過調整店鋪位置向國內消費市場擴展業務
- 將庫存組合調整為更廉價產品以迎合國內消費者需求
- 開拓機會以於其他國家發展網絡
- 審慎採購及庫存補充
- 於中國搬遷店鋪
- 開發及維持多層次目標客戶群
- 持續擴展珠寶業務
- 維持與鐘錶供應商之強勁及密切關係
- 保持廣泛品牌組合
- 租金磋商或租金特許議價
- 利用主要購物區租金下滑趨勢以維持戰略優勢地區策略平衡存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

內部審核部門被委派就選定之審核範疇進行風險評估之工作。其於制定年度審核計劃時採用基於風險管理方法，此符合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於本年度內，審核活動已獲識別、優先處理及基於風險評估範圍以涵蓋與本集團重大風險有關業務活動，並已報告其審核檢討結果、所產生關注領域及管理違規以及為將來監控採取之所須步驟提出意見。內部審核審查結果及協定行動計劃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除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並對之滿意。

董事會知悉，管理層已逐步實施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財務／規管部門之有效職能，包括下列主要措施：－

- i. **保障資產：**管理層定期就存貨範圍是否充足進行檢討，並確保符合保險政策的條款及條件。為保障店鋪資產，各店鋪均安裝保安系統且妥為維持良好狀況。此外，每日進行測試以確保保安系統維持良好運作；
- ii. **品質監控：**鑽石送往法定及信譽可靠的機構進行評估及認證，或經由我們的專業儀器進行內部測試，以確保品質達致高水平。為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服務及增強保護我們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已加入若干協會及計劃；
- iii. **就銷售折扣作出適當授權：**折扣政策經電子銷售點系統妥善管理及控制，並不時聯合檢討折扣政策及定價策略。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續

- iv. **財務報告管理**：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
- 所有資本及收入項目之年度預算案及季度預測編製後，均須先獲管理層批准方可採納；
 - 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
 - 管理層獲提供每月更新管理財務報表以將經營之月度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及
 - 進行年度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v. **現金流量管理**：審閱每日所得的基金報告，以就現金流量與預算／預測的對比進行監控。
- vi. 設有**內幕資料披露機制及程序**，以在內部工作小組(如需要)協助下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須予及時識別、評估及提交董事；
- vii. 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一直由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及監督；
- viii. 設有**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委員會**以監視、控制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妥為符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及
- ix. 設有**檢舉政策**，可讓本集團僱員在無須擔心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舉報這些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將檢討有關政策，確保設有妥當程序，以對有關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並不知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充分性將有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問題。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經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董事會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iii)刊發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本公司新聞稿;(iv)發放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v)不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及(vi)定期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參加投資者路演及業界大會。

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定期對話,發佈財務業績時亦通常會舉行全面發佈會。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查詢,該部門之聯絡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一節查閱。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然而,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本公司就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致股東之通告已於該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在該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所提出之疑問。大會主席已於該大會上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並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之權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如下: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倘股東擁有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最少5%,則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並由相關股東簽署及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予公司秘書。

此外,公司條例規定:(i)佔全體有投票權的股東最少2.5%之股東;或(ii)最少50名擁有相關投票權之股東可提呈建議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方法為於有關大會前最少七日遞交書面要求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予公司秘書。上述要求須指出提出有關提呈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於會議處理之其他事宜之陳述書(字數不得超過1,000字),並須由作出要求之人士認證。

股東之權利－續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頁。

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

根據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公司條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在技術上已視為不再存在及其所有條款視為藉法律運作組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部分。為(其中包括)符合公司條例及改善行政效率而採納一套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新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屬獨立人士。為保持其獨立性，德勤將不從事非核數工作，除非該等工作符合上市規則所建議之標準，並已由審核委員會批准。

於本年度內，德勤曾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集團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164
非核數服務：	
－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議定程序	20
－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10
－有關轉移價格之文件服務	71

Deloitte.

德勤

致：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51頁至第91頁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整體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為本核數師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5	4,430,846	5,924,947
銷售成本		(3,324,757)	(4,436,042)
毛利		1,106,089	1,488,905
其他收入	6	6,408	7,5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3,264)	(1,135,90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5,842)	(191,8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16,609)	168,690
稅項	9	(3,473)	(30,548)
年度(虧損)溢利		(120,082)	138,14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8,734)	(20,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68,816)	117,766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1	(1.7)港仙	2.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01,063	123,821
遞延稅項資產	18	13,731	9,332
租金按金		168,192	200,174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373
		282,986	334,70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219,196	3,838,52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24,547	162,927
可退回稅項		30,147	16,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809,516	443,811
		4,183,406	4,461,63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6	180,480	331,5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4,036	4,315
應付稅項		5,824	2,678
		190,340	338,527
流動資產淨值		3,993,066	4,123,1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856	–
資產淨值		4,275,196	4,457,8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484,152	3,484,152
儲備	20	791,044	973,653
總權益		4,275,196	4,457,805

第51頁至第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楊諾思
董事

陳鴻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0(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0(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0(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68,824	3,415,328	(373,003)	(26,162)	2,529	63,218	1,256,676	4,407,41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0,376)	-	(20,376)
年度溢利	-	-	-	-	-	-	138,142	138,14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376)	138,142	117,766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	-	-	(5)	-	82	-	77
根據新公司條例廢除面值後轉撥	3,415,328	(3,415,328)	-	-	-	-	-	-
2013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	(39,918)	(39,918)
2014年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	-	(27,530)	(27,530)
於2014年12月31日	3,484,152	-	(373,003)	(26,167)	2,529	42,924	1,327,370	4,457,80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8,734)	-	(48,734)
本年度虧損	-	-	-	-	-	-	(120,082)	(120,08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8,734)	(120,082)	(168,816)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	(28)	-	-	-	(28)
2014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	(13,765)	(13,765)
於2015年12月31日	3,484,152	-	(373,003)	(26,195)	2,529	(5,810)	1,193,523	4,275,1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6,609)	168,690
調整：		
存貨撥備	4,706	1,53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3,470	64,3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97	2,029
利息收入	(4,945)	(5,96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1,981)	230,603
存貨之減少(增加)	578,264	(200,53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70,362	4,695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減少	(158,297)	(48,0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79)	416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38,069	(12,893)
已付所得稅	(17,651)	(50,03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20,418	(62,930)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	101
已收利息	4,945	5,964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4,945)	(77,99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37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993)	(73,30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已付股息	(13,765)	(67,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6,660	(203,6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811	657,09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955)	(9,60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09,516	443,811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即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 楊受成博士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創立人)之受託人)持有。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之地址是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退休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的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收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2013年納入對沖通用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金融資產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效力定量測試已被刪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以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就第5步而言，實體應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達成若干條件時隨時間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在現階段，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查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餘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且於此階段尚未確定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披露。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一級、二級及三級，詳情如下：

- 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在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收入會就估計顧客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所有以下條件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售出商品實施有效控制；
- 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往承租人，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下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作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金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攤銷為租金開支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源於其他年度需要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及毋須課稅或從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匯報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如因初次確認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出現暫時差異，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該遞延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不在此限。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是於匯報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以於匯報期間結束時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之稅率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匯報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為限，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匯報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換算儲備欄下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之已接受服務之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予以扣除，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更改預期最終將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間調整原有估計之影響(若有)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則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的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減去剩餘價值後撇銷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匯報期間結算時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當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資產予以剔除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匯報期間結算日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之賬面值，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預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黃金之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值基準而鐘錶及其他珠寶項目成本採用指定識別基準釐定，視乎存貨之性質。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各報告期末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因其利息微不足道，故不予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匯報期間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就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其後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一個月平均信貸期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金額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損益賬內撇銷。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撥回減值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作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剔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剔除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本集團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所得稅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283,285,000港元(2014年：174,90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於日後可預計未來溢利來源，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

存貨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主要按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匯報期間結算日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其後低於其原先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為3,219,196,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56,457,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3,838,528,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52,947,000港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位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其他地區。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3,456,262	286,930	687,654	–	4,430,846
分部間銷售*	71,422	15,905	–	(87,327)	–
	3,527,684	302,835	687,654	(87,327)	4,430,846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13,723	29,855	9,247	–	52,825
未分配其他收入					6,408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175,842)
除稅前虧損					(116,609)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4,924,624	351,048	649,275	–	5,924,947
分部間銷售*	96,703	18,790	–	(115,493)	–
	5,021,327	369,838	649,275	(115,493)	5,924,947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298,184	39,994	14,907	–	353,085
未分配其他收入					7,563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191,958)
除稅前溢利					168,690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並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於本集團分部報告資料中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之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572,699	14,243	86,893	8,746	682,5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590,547	14,095	90,749	8,532	703,923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鐘錶	3,541,065	4,824,200
珠寶	889,781	1,100,747
	4,430,846	5,924,947

地區資料

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呈報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8,112	7,609	43,534	269,255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6,736	9,380	49,252	325,368

6.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45	5,964
其他	1,463	1,599
	6,408	7,563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3,265	3,505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4,760,000港元 (2014年：1,534,000港元))	3,311,681	4,421,65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3,470	64,3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97	2,029
匯兌虧損淨額	6,266	2,83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650,574	663,091
－或然租金	32,007	40,8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224,212	261,0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71	19,354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付及應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獎勵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楊諾思女士	150	3,055	336	18	3,559
執行董事					
陳鴻明先生	150	1,784	175	–	2,109
黃志輝先生	150	–	–	–	150
范敏嫦女士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200	–	–	–	200
陳漢標先生	200	–	–	–	200
黎家鳳女士	200	–	–	–	200
	1,200	4,839	511	18	6,5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獎勵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楊諾思女士	150	2,979	1,500	17	4,646
執行董事					
陳鴻明先生	150	1,752	750	–	2,652
黃志輝先生	150	–	–	–	150
范敏嫦女士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200	–	–	–	200
陳漢標先生	200	–	–	–	200
黎家鳳女士	200	–	–	–	200
	1,200	4,731	2,250	17	8,198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兩位(2014年：兩位)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薪酬載列於上述附註8(a)。餘下三位(2014年：三位)之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490	4,102
表現獎勵開支	283	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53
	5,824	4,535

非本公司董事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附註：

- (i) 上文所示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
- (ii) 上文所示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金及津貼、表現相關獎勵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主要與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之職務有關。
- (iii) 表現獎勵開支乃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 (iv)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9. 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利得稅：		
香港	1,479	29,457
澳門	5,215	2,155
新加坡	322	—
	7,016	31,612
遞延稅項(附註18)	(3,543)	(1,064)
	3,473	30,54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訂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8。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6,609)	168,690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徵收之稅項	(19,240)	27,83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18	1,807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7)	(944)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858)	(760)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729	4,37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58)	(1,534)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過多)	1,750	(262)
其他	(341)	35
年度稅項	3,473	30,548

所採用之香港利得稅率乃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確認為本年度分派之股息：		
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2014年：2013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58港仙)	13,765	39,918
2015年中期股息：無(2014年：2014年中期股息為每股0.40港仙)	—	27,530
	13,765	67,448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每股0.20港仙)。

1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20,082)	138,142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6,882,448,129	6,882,448,129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並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64,192	49,953	650	314,795
匯兌調整	(1,029)	(196)	–	(1,225)
添置	67,107	15,570	253	82,930
出售	(28,109)	(3,858)	–	(31,967)
於2014年12月31日	302,161	61,469	903	364,533
匯兌調整	(2,484)	(741)	(18)	(3,243)
添置	34,143	9,418	–	43,561
出售	(32,786)	(1,439)	–	(34,225)
於2015年12月31日	301,034	68,707	885	370,626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76,045	30,416	590	207,051
匯兌調整	(729)	(87)	–	(816)
年內撥備	55,806	8,390	118	64,314
於出售時撇銷	(26,683)	(3,154)	–	(29,837)
於2014年12月31日	204,439	35,565	708	240,712
匯兌調整	(1,550)	(248)	–	(1,798)
年內撥備	53,879	9,573	18	63,470
於出售時撇銷	(31,523)	(1,298)	–	(32,821)
於2015年12月31日	225,245	43,592	726	269,563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75,789	25,115	159	101,063
於2014年12月31日	97,722	25,904	195	123,821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16.7%至3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9%至33.3%
汽車	18%至20%

13.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料	16,917	24,324
持作轉售貨品	3,202,279	3,814,204
	3,219,196	3,838,528

1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55,336	63,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584	76,795
其他中國可收回稅項	4,763	21,518
其他新加坡可收回稅項	864	782
	124,547	162,927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七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一般於一個月內收取。

下列為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即各概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48,099	51,054
31至60日	3,471	2,149
61至90日	7	119
超過90日	3,759	10,510
	55,336	63,832

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與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相關)。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4,712,000港元(2014年:12,778,000港元)之應收某些百貨公司賬款,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1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1,394	2,149
逾期31至60日	449	119
逾期61至90日	–	2,617
逾期超過90日	2,869	7,893
	4,712	12,778

百貨公司銷售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匯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項作出減值撥備。

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澳門元(「澳門元」)	170	732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以介乎0.0097%至3.80%(2014年：0.0096%至3.60%)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191	571
澳門元	18,563	22,288
美元(「美元」)	534	1,607
人民幣(「人民幣」)	226,773	109,777

16.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63,990	190,75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08,125	140,562
其他中國稅項應付款項	8,365	218
	180,480	331,534

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60,634	171,940
31至60日	3,195	17,113
61至90日	115	1,027
超過90日	46	674
	63,990	190,754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澳門元	10,656	18,296
美元	939	5,830

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應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及空調費支出，以及服務費，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關連公司指由AY Trust(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控制之公司。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年內及往年之變動如下：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8,268	–	8,268
計入本年度損益	1,064	–	1,064
於2014年12月31日	9,332	–	9,332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扣除)	3,987	(444)	3,543
於2015年12月31日	13,319	(444)	12,875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有關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731	9,332
遞延稅項負債	(856)	–
	12,875	9,332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83,285,000港元(2014年：174,903,000港元)。鑒於未來利潤來源難以預計，故未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產生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未來數年屆滿之186,096,000港元(2014年：172,009,000港元)之虧損(見下表)。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年內已到期之稅項虧損達27,200,000港元(2014年：19,751,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附屬公司取消註冊而喪失之稅項虧損為2,026,000港元。

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將於下列日期屆滿：		
2015年12月31日	–	27,200
2016年12月31日	25,772	25,772
2017年12月31日	51,156	51,156
2018年12月31日	41,632	41,632
2019年12月31日	26,249	26,249
2020年12月31日	41,287	–
	186,096	172,009
將不會屆滿之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97,189	2,894
	283,285	174,903

19.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a)	100,000,000,000	(附註a)	1,000,000
於年末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6,882,448,129	6,882,448,129	3,484,152	68,824
廢除面值後自股份溢價轉入(附註b)	-	-	-	3,415,328
於年末	6,882,448,129	6,882,448,129	3,484,152	3,484,152
– 無面值之普通股	6,882,448,129	6,882,448,129	3,484,152	3,484,152

附註：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由2014年3月3日起，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而本公司之股份不再有面值。有關過渡並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造成影響。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之過渡條文，由2014年3月3日起，於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20. 儲備

- (a) 合併儲備因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在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產生。
- (b) 其他儲備指下列各項之總額：
- (i) 於集團重組前，股本面值與應付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款項資本化(發行344股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之間的差額343,997,000港元；
 - (ii)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在集團重組前對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其後稱為Prime Sharp Limited，當時為本公司之同母系附屬公司)(「EWJCL」)之出資6,000港元；
 - (iii) 作為集團重組之部份，就交換附屬公司之股份而發行之承兌票據合共373,006,000港元；
 - (iv)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超過非控股權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面值927,000港元；
 - (v)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名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不足金額4,063,000港元；
 - (v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取消註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儲備295,000港元；及
 - (v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消註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撥回之儲備分別為28,000港元及5,000港元。
- (c) 資本儲備指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於1987年收購EWJCL之資產淨值超逾購買代價之部份。

2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內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改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時，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及籌措銀行借貸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2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390	552,1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02,044	262,50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連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臨來自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見下文)。

(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因利率於本年度未見大幅度波動，而其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影響不大，故並無編製淨息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澳門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單位進行若干買賣交易，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由於港元兌澳門元之匯率相近，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貨幣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之主要風險來自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之外幣匯率波動，乃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而該等集團實體持有若干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銀行結餘及集團間結餘。本集團透過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董事定期審閱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2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各匯報日期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以外幣結算之集團間結餘賬面值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第三方		
港元	191	571
澳門元	18,733	23,020
美元	534	1,607
人民幣	226,773	109,777
集團間結餘		
新加坡元	101,079	101,079
負債		
第三方		
澳門元	10,656	18,296
美元	939	5,829
集團間結餘		
港元	858,394	858,39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兌各自之外幣(即港元、澳門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升值6%(2014年：2%)之敏感度。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亦包括集團間結餘所承擔之外幣風險。敏感度比率6%(2014年：2%)乃管理層就外幣匯率可能合理出現之變動所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並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按6%(2014年：2%)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倘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各自之外幣升值／貶值6%(2014年：2%)：

由於集團間結餘(乃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投資淨值中之集團間結餘部分)之外幣匯率變動，匯兌儲備或增加／減少45,439,000港元(2014年：15,146,000港元)。

由於第三方人士之資產外幣匯率變動，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或增加／減少11,776,000港元(2014年：除稅後溢利或減少／增加1,922,000港元)。

2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出現財務虧損。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及信貸批核。本集團自簽訂起直至收回及逾期債項根據客戶之信貸質素評估以管理各個別應收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應收賬款總額之7% (2014年：17%) 由本集團之最大貿易債務人結欠。本集團之最大貿易債務人為一家位於中國之百貨公司，其並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並無其他信貸風險過分集中之情況，因風險乃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銷售以現金或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發出之信用卡償付。流動資金及信用卡銷售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或國有銀行。由於所有百貨公司並無拖欠記錄，因此應收百貨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由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之利息流而言，未貼現款額來自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之利率曲線。

2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 或3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匯報期間 結算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98,008	98,008	98,0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36	4,036	4,036
	102,044	102,044	102,044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258,190	258,190	258,1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15	4,315	4,315
	262,505	262,505	262,505

c.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23. 經營租約安排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諾就租用物業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的到期日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9,563	607,5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6,885	783,828
	796,448	1,391,39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商舖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個月至四年(2014年：一個月至四年)，月租固定，而若干經營租賃須受每月營業總額與每月最低融資付款之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所規限。

23. 經營租約安排—續

上述款項包括於下列到期之應付予關連公司之未來租金開支約331,270,000港元(2014年：782,227,000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2,893	273,6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377	508,625
	331,270	782,227

關連公司指由AY Trust(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控制之公司。

24. 資本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108	371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8年6月19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1. 該計劃之目的：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2. 參與資格：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 (a) 根據該計劃於本年報日期可發行股份總數：688,244,812股；及
(b) 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10%。
4. 該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內總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b)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批。
5.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日期內之任何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並無最短期限。

25. 購股權計劃—續

7. (a)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所須繳付的代價：1.00港元；
-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
- (c) 償還作付款或通知付款用途的貸款期限：不適用。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不適用，因2014年3月3日實施新《公司條例》後，票面值已被廢除)。
9. 該計劃尚餘之年期：約2年(於2018年6月18日屆滿)。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凡於成立強積金計劃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留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或轉用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員工於獲授予全數供款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扣減。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該計劃就相關工資成本作5%供款，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供款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每位僱員1,500港元(2014年：2014年6月1日前1,250港元及2014年6月1日及之後1,500港元)。

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雙方按僱員底薪之5%計算之每月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澳門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為各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薪金總額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介乎38%至44%)就彼等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每月就每名僱員供款30澳門元，而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僱員月薪總金額作出16%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損益確認開支總額20,971,000港元(2014年：19,354,000港元)指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由本集團應付予該計劃之供款。

27. 關連方交易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之關連公司條款及結餘載列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 銷售貨品予董事、彼等之近親及關連公司(附註b)	10,327	13,005
(2) 向董事之近親購買貨品	760	—
(3)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及空調費支出 (附註a及b)	258,756	250,428
(4)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有關資訊系統及行政工作之服 務費(附註b)	19,111	22,472
(5)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之廣告開支(附註b)	577	1,774
(6) 已支付及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財務顧問費用(附註b)	420	420

於2015年12月31日，已支付予關連公司(由AY Trust(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控制之公司)之按金已列入非流動資產之租賃按金，金額為73,743,000港元(2014年：81,430,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向關連公司(由AY Trust(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控制之公司)預付之租金開支已列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2014年：3,143,000港元)。

附註：

- (a) 已付支出乃關於與本公司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交易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b) 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AY Trust(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控制之公司。而楊諾思女士(本公司之主席)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於附註8披露。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83,094	1,583,09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60,803	2,344,071
	4,043,897	3,927,165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617	61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1	526
	1,502	1,1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0	3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	35
	335	335
流動資產淨值	1,167	812
資產淨值	4,045,064	3,927,9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4,152	3,484,152
儲備	560,912	443,825
總權益	4,045,064	3,927,97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201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楊諾思
董事

陳鴻明
董事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415,328	332,515	3,747,8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8,758	178,758
依據新公司條例就廢除票面值而轉撥至股本	(3,415,328)	—	(3,415,328)
2013年已付末期股息	—	(39,918)	(39,918)
2014年已付中期股息	—	(27,530)	(27,530)
於2014年12月31日	—	443,825	443,8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0,852	130,852
2014年已付末期股息	—	(13,765)	(13,765)
於2015年12月31日	—	560,912	560,912

2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繳足 註冊 普通股 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直接附屬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港澳)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2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繳足 註冊 普通股 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附屬公司					
麗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耀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耀昱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譽階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集團行政管理服務
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英皇鐘錶珠寶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本集團之商標、標誌及 域名
EWJ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富茂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金聚行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嶺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凰御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集團市場推廣服務
煥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隆寶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2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繳足 註冊 普通股 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附屬公司－續					
亨士奧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祐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雄揚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景翔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集團採購服務
財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潔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英皇鐘錶珠寶(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	160,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英皇鐘錶珠寶(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100,5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北京富嘉佳美鐘錶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73,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 該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在年結日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列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名單過度冗長，故上表僅列出特別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詳情。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5,862,377	6,531,474	6,624,372	5,924,947	4,430,8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6,894	495,226	355,830	168,690	(116,609)
稅項	(129,842)	(90,899)	(65,513)	(30,548)	(3,473)
年度溢利／(虧損)	627,052	404,327	290,317	138,142	(120,082)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627,084	404,327	290,317	138,142	(120,082)
非控股權益	(32)	-	-	-	-
	627,052	404,327	290,317	138,142	(120,082)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667,181	4,467,602	4,795,977	4,796,332	4,466,392
總負債	(808,638)	(366,935)	(388,567)	(338,527)	(191,196)
資產淨值	3,858,543	4,100,667	4,407,410	4,457,805	4,275,19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858,543	4,100,667	4,407,410	4,457,805	4,275,196
非控股權益	-	-	-	-	-
總權益	3,858,543	4,100,667	4,407,410	4,457,805	4,275,196